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董事王灏、苏朝晖、吴礼顺为议案一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权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股权中的16%部分出售给其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股权，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49%股权；

2、同意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发普通股股票方式向以上两家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增发价格拟为0.40港元/股，本次51%股权的参考交易价格为2.30亿美元，按照2015年11月6日汇率（1美元=人民币6.3515元）计算，约合14.61亿元人民币；按此计算，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共需增发约4,456,940,000股，其中支付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16%股权对价约1,398,255,686股，支付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35%股权对价约3,058,684,314股；将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估值、复核等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最终以经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据此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1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灏、苏朝晖、吴礼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在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及对价股数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9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1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1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办理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 3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包括 1.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 A 类（指由亚洲开发银行提供资金的贷款）贷款及 1.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 B 类（指由亚洲开发银行组织银团提供资金的贷款）贷款，期限为十年内（含十年），贷款利率按合同约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每笔贷款提款前按合同约定和市场情况确定贷款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由兴业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其中由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办理授信业务，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贷款利率在提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剩余额度 60 亿元人民币用于下属公司项目贷款，贷款利率在提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详见公司临 2015-1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5-1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